

## **103 學年以前入學者適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 一、博士班之課程，區分為五大學群：經史學、哲學、文學、語言文字、教學/應用。
- 二、博士生入學時，須就其未來研究之方向，選擇一主修學群。其在學期間之學習活動，以該學群為中心。
- 三、本系各學術分組決定各學群博士生應修之相關科目十二學分，博士生依其學群修習。博士班畢業學分為十八學分。
- 四、博士生依其學群，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通過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
- 五、
  1.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或於「本校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以上。
  2.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各學群分開考試，每年四月統一舉行一次，以開書考方式進行，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博士生須於博二下學期或以後學年，依規定時間事前提出申請，參加同學群之考試。
- 六、本系各學術分組指定其學群之必讀著作二部份，每部份各五至六種，前述學群專書考試即據此二部份，每部份各五至六種著作為命題範圍。由系主任商請各學群之教師各二位命題與閱卷。
- 七、前述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可再申請考試。但自第二次起，須繳交試務費用。
- 八、博士生修完所有應修之畢業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或於「本校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以上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九、博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或於本校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以上後，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該計畫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此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准後送本系一份備查。
- 十、博士生送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後滿六個月，始能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
- 十一、博士生在提出論文審查時，須符合下述之條件：
  1. 修畢學群規定之相關科目及所需學分。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或於本校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以上。
3. 檢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4.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至少二次，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
5.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前項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除外）合計八次，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
6. 選擇「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者，在學期間須在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發表二篇學術論文。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該論文須送系存查。
7. 檢附「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十二、博士生之論文審查，商請同一學群之本系教授一位，外校教授一位擔任審查委員。本系如無適當人選，可由外校教授二位擔任之。審查委員事先審閱論文，並與指導教授一同參與審查會議，由博士生當面接受審查。

十三、審查通過後，博士生進行論文修改滿一個月後，始能進行口試。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系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